

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医院采购百里杜鹃路院区、双井路院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四次）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排污许可证； 3.3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谈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为 88 万元每年，服务期 3 年	
3	实质性响应条款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无效投标情形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6.6 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5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附件 5：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实行集中收运处置。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传染疾病等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需求。 一.总体要求 医废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规范规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程的暂时贮存、运送、处置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与安全防护要求，严格执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的特殊要求。 二.管理措施 1.医疗废物的交接管理 1.1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公司收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 1.2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給废物运送者时，运送者须使用手持 PDA 扫码设备与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进行医疗废物交接，实现医疗废物的每一批次从产生、暂存、转移到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2. 医疗废物的运送管理 2.1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2.2 运送车辆应配备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2)医疗废物可追溯手持扫码设备(PDA) (3)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 (4)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 (5)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 (6)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2.3 运送要求 (1)医废处置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并安排专人负责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进行监督。 (2)运送频次：医废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对于因自然灾害、车辆故障、道路施工、乡镇赶集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医疗废物无法在 48 小时内收集转移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产废单位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2.4 消毒和清洗 医疗废物运送的重复使用周转箱每次运送完毕，应在生产间内清洗消毒区对周转箱进行消毒、清洗。至少 2 天清洗一次，或当车厢内壁或(和)外表面被污染后，应立刻进行清洗。禁止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清洗医疗废物运输车辆。 2.5 运送人员专业技能与职业卫生防护 医废处置单位应向运送人员进行有关专业技能和职业卫生防护的培训，必须熟悉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掌握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熟知本岗位的职责和理解本规范的重要性，熟悉医疗废物分类与包装标识要求，装卸、搬运医疗废物容器(如包装袋、利器盒等)、周转箱(桶)的正确操作程序。 2.6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 and 措施 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沉船、翻船)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3.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置管理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和减量处理的过程。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对收集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按照相关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最后将毁形破碎的残渣进行焚烧发电处置。 4.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特殊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24 条第(一)项中规定需要隔离治疗的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新冠肺炎感染者(COVID-19)、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炎疽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增加的其他需要隔离治疗的甲类或乙类(如 SARS)传染病的病人、疑似病人在治疗、隔离观察、诊断及其相关活动中产生的高度感染性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适用于本章规定，本章未做规定的，适用于本规范其他部分有关规定。 4.1 分类收集、暂时贮存 (1)医疗废物应由专人收集、双层包装，包装袋应特别注明清楚是高度感染性废物;医疗废物包装袋进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周转箱箱体外应标注醒目的感染性废物的名称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应为专场存放、专人管理，不能与一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暂时贮存场所由专人使用 0.2%-0.5%过氧乙酸或 1000mg/l-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墙壁或拖地消毒，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 4.2 运送和处置 (1)疫情期间运送医疗废物时必须按照《疫情期间应急收运方案》使用固定专用车辆，由专人负责，并且不得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运送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必须使用 0.5%过氧乙酸喷洒消毒或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车厢内壁消杀。 (2)运抵处置场所的高度感染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暂时贮存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2 小时，同时开启高强度紫外线进行杀菌。 三、收费标准 1、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毕节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毕发改收费〔2023〕3 号文件以及毕节市发改委《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毕发改收费〔2016〕257 号）文件精神相关规定，以实际开放床位数的收费原则，月处理费用＝核定开放床位数×收费标准 2.3 元/床•日×30 日。 2、百里杜鹃路院区、双井院区目前实际开放床位数约为 1080 张，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费为人民币 2.3 元/床•日，每月按 30 日计算，每月费用合计约 74520 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服务费每年预算费用约 880000 元，（大写捌捌捌万元整）。 四、采购服务期限 采购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商务条款	7.3.1 服务时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乙方在所有服务实施完毕，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件精神，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3.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7	评定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	